**「廉政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係人民團體，非公務機關！**

近來於LINE通訊軟體上，流傳有關署名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區督察張○○及「廉政會」、「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、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、「廉政會社會調查處」廉政委員/督察室主任秦○○2張名片，及人民團體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架設之網頁中，自行簡稱「廉政會」，並設有「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」及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、「廉政會社會調查處」等資訊。上述團體

及單位並非公務機關，民眾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時，請洽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辨識。

~~~~~~~~~~~~花蓮地檢署關心您~~~~~~~~~~~~~~~~~